

附件 1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承担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贯彻执行上级乡村振兴帮扶政

策，组织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全市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

（八）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

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承担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区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基础及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

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统筹协调和监管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十七）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十八）负责智慧农业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负责农业生产污染控制、农村清洁、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负责农用地类别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监督指导农业、畜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农办秘书股。行政编制2名，设股长1名。承担区委农办日常事务，承担重要文件的拟订、审核、印发和重要会议筹备等工作。承担乡村振兴等“三农”重点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调度安排、推动落实等。承担收集编发全

区“三农”工作动态情况，起草区委有关农村工作重要文稿，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等。组织开展全区“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及重大专题调研。承担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三农”重大工作部署的督导落实。牵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提出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工作发展政策建议并牵头组织实施。监测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二）综合股。行政编制3名，设股长1名、副股长1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综合材料、政务信息、安全、保密、档案、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局党组会、局务会及综合性重要会议的会务筹备、组织协调和决定事项的督查落实。负责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年度考核、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承担农业农村各项业务工作的日常检查、督导、成效评估和考核工作。

（三）质监法规股。行政编制2名，设股长1名。承担全区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

理。牵头指导协调重大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局机关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全区长江“十年禁捕”工作。贯彻执行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安全作业。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

（四）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编制2名，设股长1名。承担农业农村政策综合调研，提出全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五）种植业股。行政编制2名，设股长1名。指导全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起草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和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全区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种业振兴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指导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农业教育，承担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科技重大项目，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要求。

（六）养殖业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起草全区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和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全区畜禽屠宰行政管理。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贯彻执行全市渔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渔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

护。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指导畜牧、渔业安全生产。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

（七）产业化发展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编制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全区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建设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我区农业对外贸易、农业经济、人才、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局系统外事工作。承担农业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八）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运行管护。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厕所革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拟订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

（九）监测帮扶与评估检查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承担全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贯彻执行乡村振兴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配合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参与指导区级单位定点帮扶参与协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农田建设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指导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设总农艺师 1 名（股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一）粮油生产安全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5.04 万亩，同比增长 1.39%；粮食产量 11.65 万吨，同比增长 2.78%。油料播种面积 8.6 万亩，产量 1.5 万吨，同比增长 3.04%；大豆播种面积 5874 亩，产量 975 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4300 亩，推进粮油“百千万”示范基地建设，全区百亩以上秋粮生产规模化主体 67 家，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6%，较去年增长 6 个百分点。

（二）“菜篮子”稳产保供。目前全区设施蔬菜面积达 1.9 万亩，总产达 32 万吨，同比增长 5.99%，全年水果产量达 7 万吨。全区栽培袋料香菇 150 万袋，发展地栽食用菌 1000 亩，食用菌总产达 0.15 万吨。全区存栏生猪 5.96 万头、能繁母猪保有量 0.58 万头，出栏生猪 12.38 万头、出栏肉牛 0.5828 万头、羊 0.3995 万头、家禽 152.89 万只，同比预期目标分别增长了 2.7%、2.25%、28.87%和 4.08%；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1.51 万吨、0.90 万吨、0.59 万吨，同比预期目标分别增长 17%、2.27%、5.36%。主要任务指标全面完成。全区水产养殖塘库总面积 12698 亩，全年水产品产量 12800 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7.96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4.03%和 13.85%。

（三）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品牌培育和“两品一标”认证，推广“追溯+合格证”数字化“二码合一”，开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提升绿色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水平。全区现有 10 个企业认证 13 个绿色农产品，绿色农

产品基地 1.81 万亩。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个，家庭农场 26 家，全区累计新型经营主体达 1084 个（家庭农场 599 家，合作社 485 家）。全年完成定量抽检 458 个，定性检测 6275 个，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稳步推进。深入开展以“扫干净、摆整齐、无污水”为主题的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年度 2 镇 3 村 647 座卫生厕所改造、4 镇 6 村生活污水治理、2 个村生活污水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任务，农村 187 座公厕全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全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7.3%。“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垃圾处理模式有效运行，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建成村级污水处理站 8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243 套，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五）农村改革工作纵深推进。全区 181 个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完成了信息平台建账及村组会计初始化，产生会计凭证 14519 份，录入资产资源卡片 12565 份，录入合同数量 4440 份，发生 1018 笔银农直联业务。全区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 207195.01 亩，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 85443 亩，流转费总收入 6754 万元。全区 181 个村集体经营收益 9010.04 万元，全区 181 个村社区达到了 15 万元以上的收益，其中 15-50 万元的村 152 个，50 万元以上的村 29 个。

（六）农业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年累计谋划项目 42 个，项目资金共计 35.78 亿元，其中谋划转储备项目 18 个，储备转开工项目 10 个，开工转投产项目 3 个。区级重点项

目 3 个，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10256 万元，进度 106.8%，其中汉台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 2105 万元，进度 100%；汉中市清真牛羊肉定点屠宰厂已完成年度投资 2151 万元，进度 143.4%；汉台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 6000 万元，进度 100%。衔接资金安排实施 92 个产业化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共计 6224 万元，扶持 32 个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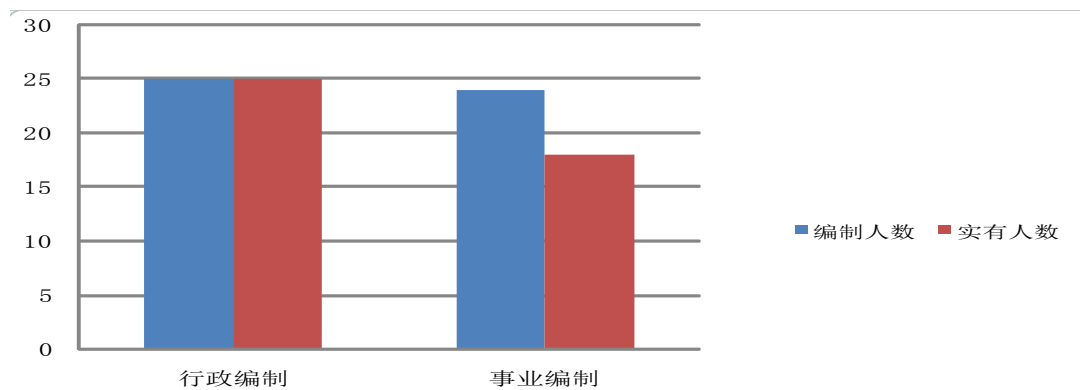
（七）防返贫监测扎实开展。召开区级行业部门防返贫动态监测联席会议 26 次，常态化组织镇村开展周排查和重点排查，已核实市级平台反馈风险预警信息 67 批次 2214 条，省级平台风险预警信息 997 条，新识别“三类人群”79 户 179 人，新消除风险 66 户 216 人，现有“三类人群”551 户 1501 人均已确定帮扶联系人，针对风险点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对致贫返贫风险点均已消除，两不愁三保障不存在问题。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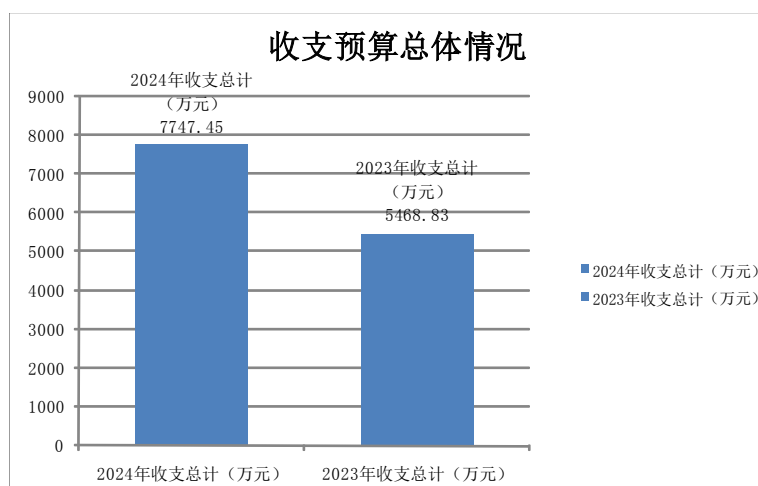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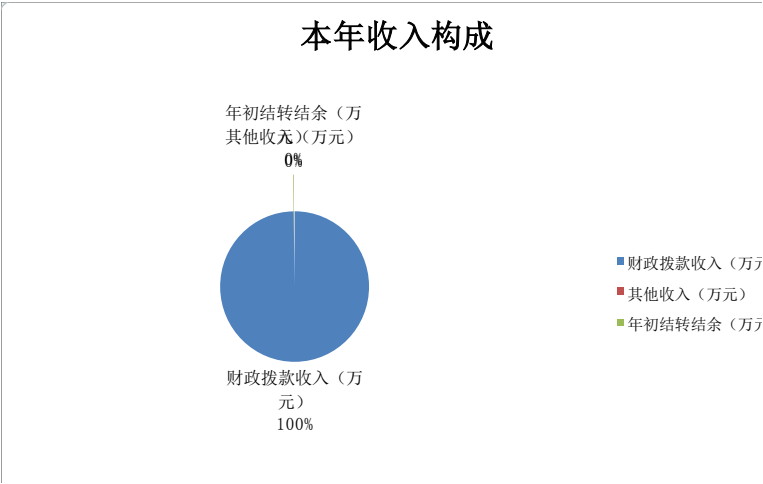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74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278.62 万元，增长 41.67%。主要是农业项目投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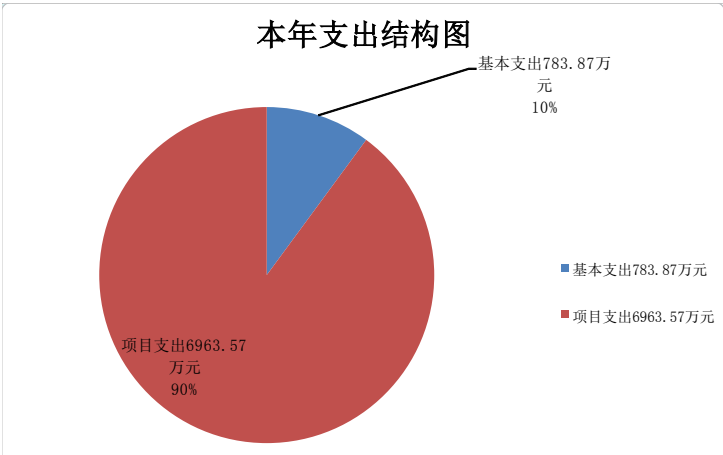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74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33.47 万元，占 99.8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70 万元，占 0.05%；年初结转结余 10.28 万元，占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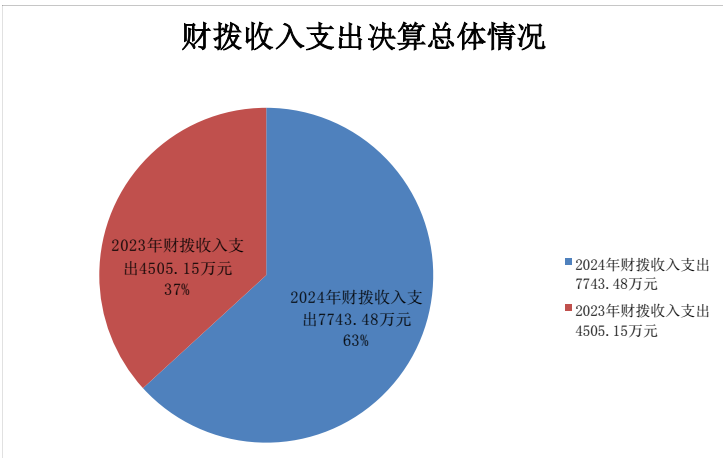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74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87 万元，占 10.12%；项目支出 6963.57 万元，占 89.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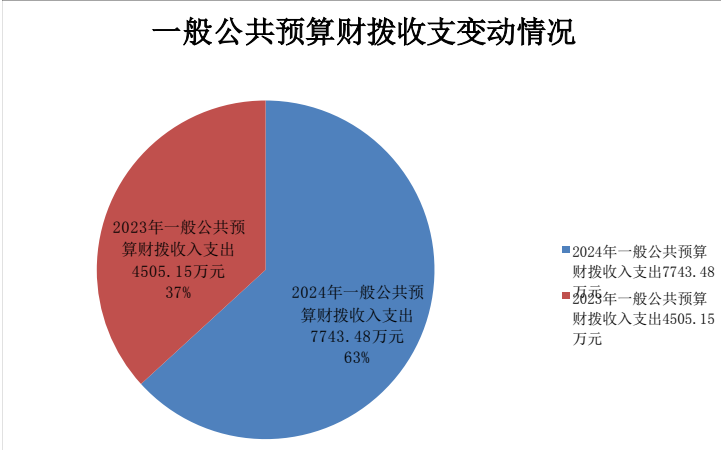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74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238.33 万元，增长 71.88%。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投入增加，加大了对农业生产、产业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33.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1 万元，支出决算 774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38.33 万元，增长 71.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农业生产、产业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项目投入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7.4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101）342.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46 万元，原因是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支出进行了重分类；

（2）事业运行（2130104）214.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 万元，原因是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所属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支出进行了重分类；

（3）执法监管(2130110)42.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18 万元，原因是农业综合执法和长江禁捕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4）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2130111）10.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继续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资，增加了项目支出。

（5）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130120）1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从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功能科目调整至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130120）。

（6）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388.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81.19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从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功能科目调整至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130120）、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从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功能科目调整至农村合作经营（2130124）。

（7）农村合作经营（2130124）333.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6.0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从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功能科目调整至农村合作经营（2130124）。

（8）耕地建设与利用（2130153）30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85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功能科目进行了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农田建设（2130153）功能科目变化至耕地建设与利用（2130153）。

（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105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16 万元，原因是以前年度农业项目完工验收后在本年度内进行了项目支出。

（10）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产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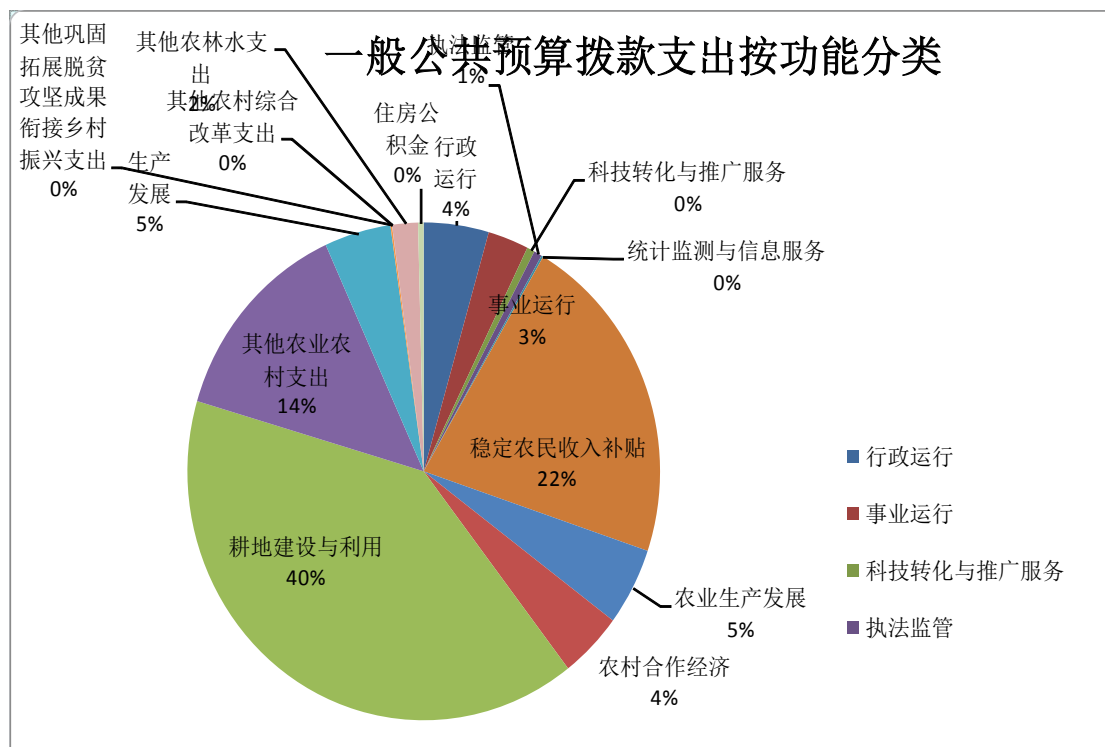
展（2130505）350.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77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较上一年度实施规模降低。

（1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2130599）8.11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年度产业项目审计等工作正常开展，较上年保持稳定。

（12）农村综合改革（2130799）0.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兑付了以前年度验收合格的农村改厕补助资金。

（13）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13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96 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进行了调整，农业良种繁殖场工资社保类支出项目从事业运行（2130104）功能科目调整至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

（14）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29.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退休及区内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8 万元，支出决算 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18 万元，支出决算 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本单位保有的 1 辆公车加油、保险及年审保养。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51 万元，支出决算 3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保障单位正常工作，无新增项目类专项审计等委托业务。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4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9.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5746.0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5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全年预算数 7747.45 万元，执行数 774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完成较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尚需加强，实施绩效自评金额与决算支出总额占比未达到 100%。原因分析：需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时效性考评，总结分析完成较低的原因，针对性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总结部分预算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的原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切实提升项目的绩效评价。

。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抓好耕地撂荒治理；抓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全面完成区上下达的设施蔬菜、稻渔综合种养、生猪生产等特色产业 发展任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规范土地流转，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完成“垃圾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处理”各项年度任务，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提升村容户貌；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等农业防灾减灾；常态化开	完成	7747.45	7747.45		7747.45	7747.45		—	100%	—

		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日常监管，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四清四无”落地落实。									
	金额合计			7747.45	7747.45		7747.45	7747.45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年一产增加值完成 23.38 亿元，增速 5%以上，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893 元，增长 7.5%。2.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4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11 万吨以上;3. 设施蔬菜新增 2100 亩，总产量达 30 万吨 4. 果品改良 5000 亩，总产量达 7 万吨；5. 出栏生猪 12 万头，出栏牛 0.31 万头、出栏羊 0.32 万头、出栏家禽 48 万只，肉蛋奶总产为 1.31 万吨、0.88 万吨、0.56 万吨 6. 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 万吨以上。7. 村集体经济年收益 20 万元以上村组织占比达 25%，50 万元以上村组织占比达到 10%8. 完成 5 个及以上“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8. 完成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行数量			1 家		1 家		10	10
		质量指标	农业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值			≥85%		≥80%		15	12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项目方案进度实施项目，按照资金支出时间要求，在时限内完成支出。			≥85%		≥75%		15	10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支出行为			无		无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粮油生产，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持稳定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			效果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农业、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有效减少土地撂荒等现象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策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76 万元，执行数 1774.313242 万元（含 2023 年结余资金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 20.5 万亩，补贴标准不低于 60 元/亩，实际发放标准为 86.5 元/亩，户均增收 294.7 元。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有效防止了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实施未发生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形。惠民补贴一卡通兑付过程中，发现存在补贴户离世、分户等现象，平台信息数据更新不及时，导致有发放失败等情形。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相关涉农镇（街道）定期开展人员信息摸排，及时更新人员基本信息。

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6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24 万元。执行数 305.256941 万元，支出执行率 8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12 万亩，田间道路通达率 $\geq 90\%$ ，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10%以上，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值 23%，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14.54 万公斤，项目区受益群众 2884 人，受益群众满意率 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较好，资金

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值情形。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					
总分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本单位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23711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3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38.2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	7679.40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29.27
本年收入合计	10	7737.17	本年支出合计	23	774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7747.45	总计	26	7747.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37.17	7,733.4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50	0.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28	38.28					
2130101	行政运行	332.10	328.40					3.70
2130104	事业运行	214.43	214.4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16	41.16					
2130110	执法监管	42.39	42.3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3	10.03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76.00	1,67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8.67	388.6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33.06	333.0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85.00	3,08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50.61	1,050.61					
2130505	生产发展	350.89	350.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0	8.1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71	0.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7	2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47.45	783.87	6,963.5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50		0.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28		38.28			
2130101	行政运行	342.37	342.37				
2130104	事业运行	214.43	214.4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16		41.16			
2130110	执法监管	42.39		42.3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3		10.03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76.00		1,67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8.67		388.6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33.06		333.0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85.00		3,08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50.61	53.72	996.89			
2130505	生产发展	350.89		350.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1	8.1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71		0.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7	2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3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5	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38.28	38.28		
	7		……	21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	7675.43	7675.43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29.27	29.27		
本年收入合计	9	7733.47	本年支出合计	24	7743.48	7743.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01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总计	14	7743.48	总计	29	7743.48	7743.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47.45	783.87	6,963.5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50		0.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28		38.28
2130101	行政运行	342.37	342.37	
2130104	事业运行	214.43	214.4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16		41.16
2130110	执法监管	42.39		42.3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3		10.03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76.00		1,67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8.67		388.6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33.06		333.0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85.00		3,08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50.61	53.72	996.89
2130505	生产发展	350.89		350.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1	8.1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71		0.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7	2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05	30201	办公费	4.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7.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7.64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7	30206	电费	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1.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30	30226	劳务费	1.7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人员经费合计		747.39	公用经费合计					3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1: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8				1.18			
决算数	1.18				1.1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